

# 永寿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第 三方机构回收）合同书

甲方：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铜川益达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合同包 2 第三方机构回收项目（招标编号：JXDXY-2025-016）在永寿县财政局的监督下，由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铜川益达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中标单位。

一、**采购内容**。年回收废旧地膜 11 万亩、350 吨以上，包含废旧地膜回收宣传、回收站维护、台账建立，废旧地膜回收、拉运；每吨奖励回收站 350 元，由回收站自行支配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定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贰万陆仟元整（¥ 926000.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 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双方签订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，并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根据资金到位及项目完成进度分三次付款：

第一次付款：项目资金到位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



金额的 20%，用于乙方开始回收废旧农膜等；

第二次付款：废旧农膜回收量达到总任务的 50%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5%，用于乙方开展回收工作；

第三次付款：乙方完成项目总任务，经甲方验收完毕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#### 四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。

#### 五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（二）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#### 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永寿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## 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壹份，备案壹份。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

甲方（盖章）：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
地址：永寿县城西街北段18号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9-37669816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铜川益达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新宜路35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778250345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铜川印台区支行  
帐号：26270101040014812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